

## 法案委員會

### 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 (修訂) 條例草案

#### 政府的回應 -

#### 聽力學家建議的聽力輔助器具的價格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議員於 2002 年 12 月 23 日及 2003 年 1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要求的以下資料：

聽力學家建議的聽力輔助器具的價格。

#### 建議付還有關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目的

2. 我們考慮到 40 分貝或以上的失聰會影響申索人與人溝通方面的能力，因而影響到他的工作能力，因此建議向成功獲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申索人提供付還購買、維修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方面的開支，以協助他們克服聽覺上的缺陷。

#### 常見的聽力輔助器具及其價格

3. 據聽力學家表示，助聽器是最普遍使用以協助與人溝通的一種聽力輔助器具。此外，經特別設計以供有聽力困難人士使用的電話擴音器，以及設有閃燈或其他視象裝置以表示鈴聲的桌面電話亦是協助有聽力困難的人士跟其處所以外的人溝通的常用設備。

#### (甲) 助聽器

4. 我們曾就助聽器的種類及影響助聽器價格的因素進行仔細研究。助聽器大致上分為四類，分別是袋裝式、耳後式、耳內式及耳道式。上述四類助聽器均有模擬式(即傳統 Analog)的類型出售，而耳後式、耳內式及耳道式助聽器則備

有數碼式。

5. 根據專業意見，助聽器的價格通常取決於以下三種因素：

- (i) 助聽器的設計所涉及的科技；
- (ii) 助聽器的大小；及
- (iii) 使用者聽力損失的程度。

6. 首先，數碼式助聽器的價錢一般較模擬式助聽器為高。在上文第 4 段所提及三類設有數碼式的助聽器中，耳內式及耳道式助聽器又較耳後式助聽器的價格為高，原因是前者兩種助聽器需要為個別使用者度身訂做，以分別安裝入他們的耳廓及耳道。第二，從助聽器的大小來說，一般的原則是助聽器的體積愈小，價錢便愈貴。第三，與適合輕度聽力損失的助聽器相比，適合嚴重聽力損失的助聽器的價錢會較貴。

7. 據我們調查所得，袋裝模擬式助聽器的價格大致由港幣 600 元至約 2,300 元不等，耳後模擬式助聽器的價錢則由約港幣 1,000 元起至 3,800 元，而耳內式及耳道式模擬助聽器價錢由約港幣 2,500 元至約 3,100 元不等。耳後式數碼助聽器的價錢是約港幣 2,600 元至約 9,000 元不等，耳內式/耳道式數碼助聽器的價錢則是約港幣 4,800 元至約 12,900 元。我們是從聾人福利促進會及有關器具的專門零售店舖獲得這些價格資料的。

8. 就余德新醫生在 2003 年 1 月 20 日的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表示神經性失聰人士較宜使用數碼助聽器，我們曾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得悉目前為止沒有資料顯示神經性聽力失聰人士較適合使用模擬式助聽器或數碼式助聽器。

9. 此外，我們亦曾就在抑制雜音功能方面，模擬式助聽器及數碼式助聽器孰者表現較佳這個問題諮詢聽力學家。據聽力學家表示，模擬式助聽器及數碼式助聽器兩者都是藉着擴大所接收的聲音，令失聰人士可接觸到聲源。兩種類型的助聽器均有減低雜音的功能設計，只是所用的方法不同。

10. 數碼式助聽器透過電腦編程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抑制雜音，而模擬式助聽器則是用電子減低噪音(electronic noise

reduction)系統達至過濾雜音的效果。由於兩者是用不同的方法減低雜音，難以概括地說孰優孰劣。再者，若神經性細胞損害嚴重，在透過助聽器傳遞聲音的過程中，聲音會遭到扭曲，而且失聰人士會因為心理聲學(psycho-acoustics)的問題而難以分辨所接收聲音的頻率，因此無論是使用何種類型的助聽器，使用者都未必能分辨出雜音隔除的效果。

11. 數碼式助聽器具備多元化音頻調較及防止回輸的功能，然而截至目前為止，仍然沒有科學證據顯示數碼式助聽器是否較模擬式助聽器優勝。

12. 聽力學家特別提醒我們，選擇高質素的助聽器不應只著眼於助聽器的價錢。簡單來說，較昂貴的助聽器並不一定較好，重要的是個別用者是否適合使用某些種類及模式的助聽器，以及他們對這些助聽器的接受情況。舉例來說，年紀較大的使用者，未必適合配置耳內式或耳道式的數碼助聽器，原因是手指的靈敏度會隨著年齡增加而減弱，年長的用者會難以用手指調較這些助聽器的控制按鈕。需要使用助聽器的人士，應按照專業人士根據其專業判斷及因應個別人士的特殊情況而建議配置的助聽器，在眾多款式的助聽器中選購適合自己的類型。

13. 我們亦有以下資料供議員參考。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就有關醫療專業人員為病人申請資助購買聽力輔助器具發出的指引，有關人員建議病人使用的聽力輔助器具應是最常見的種類，而且相較其他性能及質素相若的聽力輔助器具(有關的性能及質素乃因應病人的情況而必須具備的)，建議使用的助聽器亦應是價錢最相宜的。在醫管局建議的聽力輔助器具名單上，大部份助聽器的價錢是介乎港幣 1,800 元至 3,000 元之間。

## **(乙) 其他聽力輔助器具**

14. 我們從聾人福利促進會及有關器具的專門零售店舖得悉，經特別設計以供有聽力困難人士使用的電話擴音器，價格大概是港幣 200 元至 360 元，而在普通電話之外加上閃燈裝置需港幣 100 元以下。具備閃燈或其他視象裝置以表示鈴聲、另加內置擴音器及電話感應器的桌面電話的價格大概是港幣 800 元。

## 建議的付還款額上限

15. 1996 年工作小組建議向成功獲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申索人提供新的補償項目，供他們購買聽力輔助器具，以克服失聰的影響。在考慮過失聰人士的需要及行政安排後，該小組建議提供港幣 15,000 元予申請人，供他們購買和保養聽力輔助器具及用於相關服務。2000 年 12 月開始著手檢討補償計劃的工作小組得悉由上次完成檢討至 2001 年累算的通脹率很輕微，及經考慮當時市面聽力輔助器具的價格後，建議這項補償款額的上限應維持在港幣 15,000 元。

16. 就余若薇議員在 2003 年 1 月 20 日的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有關聽力輔助器具價格下調空間的提問，根據我們最近向聾人福利促進會及專門零售店舖查詢的結果顯示，由於近年有通縮的關係，聽力輔助器具的價格相較過去兩年已下調大約 3% 至 5%。數碼式助聽器的價格下調幅度大致上比模擬式助聽器的價格調整幅度較為顯著。

17. 為確保資源運用得宜，我們建議申請人必須根據專業人士的意見來購買助聽器，以確保所購買的助聽器切合他們的需要。基於聽力學家和耳鼻喉科醫生的意見，以及經詳細考慮聽力輔助器具的價格後，我們建議首次可獲付還的開支款額上限為港幣 6,000 元，而每名申請人可獲付還的開支總額為港幣 15,000 元。除了設定首次可獲付還的開支款額上限及開支總額外，修訂條例草案並沒有規限申請人每年可獲付還的款額。

勞工處

2003年1月